

## 【結婚登記】應繳附證件檢查表

- 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請攜帶以下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;若同時辦理遷入，請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結婚雙方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，例假日(週六、日)申辦者得事先利用電話或上網向任一戶政事務所預約。如無法於結婚當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者，得於『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』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指定結婚登記日。
- 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(含)結婚或結婚已生效者，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結婚登記。
- 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結婚登記，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：

- 身分證正本 (雙方當事人 申請人)
-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-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
-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(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
- 結婚書約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(於國外結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)
- 護照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外文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，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(國人與外籍人士於國內結婚須檢附)
-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(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須檢附)
- 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，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(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，應依規定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經移民署發給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理結婚登記」章戳之入出國許可證。)(海基會電話：2175-7000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。)
-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(\*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)
- 未成年人結婚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應注意事項：

- 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- ※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，其結婚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(加註符合行為地法)並翻譯成中文。中文譯本，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。如委託代辦時，授權委託書亦應認證。
- 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使用，另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請逕洽本所諮詢專線(02)24312159，由專人為您詳細解說。

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